#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48

被告徐少東等人因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上訴，本院（11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 號）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本院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少東違反銀行法及定應執行部分，暨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部分均撤銷。

徐少東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億肆仟參佰參拾伍萬壹仟參佰肆拾伍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永昌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貳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肆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晨光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零伍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瓊隆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壹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管在煥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宗儒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貳佰貳拾柒萬零壹佰貳拾捌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朱園銘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伍萬壹仟零貳拾伍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即徐少東洗錢部分，暨參與人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犯罪所沒收部分）駁回。

徐少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貳、本院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簡要說明**

一、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共同非法吸金部分

(一)徐少東為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公司，資本額僅有300萬元）實際負責人，張永昌為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三聯公司法律顧問，二人買下經營不善、連年虧損之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12日更名為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三聯南頻公司），由張永昌擔任董事長、徐少東擔任營運長（其二人接手經營後，情況也沒有改善，仍處於虧損狀態）。徐少東、張永昌共同設計本件吸金制度，並向投資人宣稱三聯公司投資特二類電信產業龍頭之三聯南頻公司，開發出具有通訊加密技術的 APP（原名 Top Call，後更名 Sunline），結合多項電信加值服務及法律諮詢，具前瞻發展性，營造三聯事業集團體質良善、前景可期的假象，且因張永昌具律師身分，使投資人誤認三聯公司推出的營運商制度為合法投資方案。

(二)三聯公司推出之營運商制度即吸金制度，內容略為：投資人每繳交 10 萬元（1 單位）之保證金給三聯公司，就可取得代理銷售上述 16 組具有通訊加密功能 APP 的權利，再把這 16 組 APP 轉委託給三聯公司指定的代銷公司銷售，不管代銷公司實際銷售情形如何，投資人每個月都可以領得代銷公司所給的 2000 元利潤（三聯公司宣稱是代銷公司販售產品所產生的龐大利潤並平均分配給投資人，稱為代銷分潤），2 年後還可取回當初繳交的 10 萬元保證金，若投資人再拉下線加入，還可另外獲得三聯公司給的開發獎金（只領一次）及續期獎金（每個月領），等於保證獲利，且年利率至少 24%。

(三)事實上三聯南頻公司沒有提供上述 APP 給三聯公司去銷售，三聯公司宣稱的代銷公司也不曾銷售過上述 APP，三聯公司只是將比較

晚加入的投資人繳交的保證金，發給比較早加入的投資人當作代銷分潤、開發獎金及續期獎金，屬老鼠會吸金模式。

(四)王晨光、黃瓊隆分別為三聯公司營運長、策略長；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分別為三聯公司屏東區、台中區、高雄二區處長，均屬核心幹部，共同透過上述營運商制度廣招民眾加入，助長吸金組織擴散，均屬共同吸金之行為人。

(五)三聯公司實施之營運商制度自104年9月10日起至108年5月3日止，共非法吸收資金22億6780萬元，投資人次4294人次。

二、徐少東犯洗錢部分

徐少東為隱匿上述非法吸金的犯罪所得，自105年1月22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多次從三聯公司用來收受投資人繳交款項的銀行帳戶內提領大額現金後加以隱匿，隱匿之款項總金額達1億2,838萬元，另犯洗錢罪。

三、被告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等7人雖均否認犯行，惟依被告本身、同案被告間、投資人、三聯公司員工、三聯南頻公司員工之供述，及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徐少東等7人有共同參與三聯公司非法吸金，及被告徐少東有單獨洗錢之犯罪事實。

四、三聯公司假藉招募民眾成為營運商，向不特定民眾收取保證金，約定於2年契約期滿後無息返還全額保證金，民眾於契約期間尚

可每月領取每單位2,000元之電信分潤，所謂「保證金」及「電信分潤」本質上實為本金及利息，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所稱：「以其他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情形。

**參、罪名與撤銷改判之主要原因**

一、被告徐少東應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等6人所為，均應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二、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部分（尚有2筆投資金額，各10萬元、100萬元，未計入原審附件一營運商清冊），致吸金總額、人次之認定有誤。

三、原判決認被告徐少東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億4,900萬元，未扣除分配與被告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之犯罪所得，且諭知與三聯公司連帶沒收，尚有未合。

四、被告徐少東是主謀，刑度最重，被告張永昌雖也是共同設計規劃本件吸金制度之人，但不是三聯公司負責人，故刑度略低於被告徐少東，被告徐少東、張永昌因犯罪情節較重，故除判處如本院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外，均另併科罰金。其餘被告王晨光等5

人犯罪情節輕於被告徐少東、張永昌，依其5人各自參與吸金之時間長短、程度、吸金之金額等不同情節，分別判處如本院主文第4至8項所示之刑，但均不併科罰金，並就被告徐少東、張永昌併科罰金部分，依銀行法第136條之2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三聯公司非法吸金共22億6,780萬元，扣除已返還給投資人之本金（2億1,770萬元）及分配給其餘同案被告之犯罪得後，剩餘19億4,335萬1,345元屬被告徐少東之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至被告張永昌（594萬元）、王晨光（805萬4,367元）、黃瓊隆（1,041萬3,295元）、管在煥（4,771萬9,840元）、江宗儒（2,227萬128元）、朱園銘（1,235萬1,025元），分別因參與本件吸金犯罪取得之報酬，亦均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

**肆、上訴駁回部分**

被告徐少東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200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參與人三聯南頻公司無償取得被告徐少東之犯罪所得2500萬元，應予宣告沒收，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駁回。

**伍、本案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李璧君、陪席法官李東柏、受命法官鍾佩真。